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惠农综〔2023〕13号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崇武镇、山霞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174 号)文件精神,结合各镇上报的 2023 年财政衔接项目申报情况,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的 53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资金专项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请严格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1

号)以及《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惠安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惠财农〔2022〕149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做好项目跟踪指导,按月报送项目施工进度。

二、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乡振函〔2022〕67号),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为建立健全经营性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档案,请于经营主体开展运营活动后的1个月内填报《惠安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表》(附件3)和《惠安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附件4)。

附件: 1. 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业发展项目)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2. 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3. 惠安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表

4. 惠安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1日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所在镇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崇武镇	崇武镇港墘渔产品交易市场	港墘村委会	港墘村	港墘村海产品交易市场，该项目将建设 1012 平方，店面 12 间每间 24 平方，摊位 50 多个。	38
山霞镇	山霞镇后洋村小型集贸区	后洋村委会	后洋村	建设小型集贸区，摊位用于本地特色产品的出售，打造成旅游型特色小型集贸区，吸引游客前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15
合计					53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所在镇	项目名称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金额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精准度	扶持项目数	资金使用率	指标 1：预算投资金额	指标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群众满意度
崇武镇	崇武镇港墘渔产品交易市场	38 万元		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	不少于 1 个	资金 100% 及时补助	不少于 65 万	无	不少于 95%
山霞镇	山霞镇后洋村小型集贸区	15 万元		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	不少于 1 个	资金 100% 及时补助	不少于 30 万	无	不少于 95%

附件3

惠安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在相应的方框打“√”)	☐ 现代农业产业园 ☐ 一村一品示范村 ☐ 老区发展 ☐ 农产品加工存储（冷链）固定资产投资 ☐ 改革试验区		☐ 农业产业强镇 ☐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少数民族发展 ☐ 其他	☐ 企业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专业大户 ☐ 家庭农场	
项目所在地	____乡（镇） ____村	脱贫村 (是/否)	主管部门		
补助衔接资金（万元）	资金文号		带动农户数	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数	
序号	受益户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带动受益家庭人口（人）	是否脱贫户或监测对象
1					
2					
3					
.....					
说明：1. 此表为每个项目单独填报					

利益联结机制（在相应的下打“√”）

是否脱贫户或监测对象

就业务工

订单收购

承包租赁

收益分红

入股分红

提供服务

其他

时限（XX年至XX年XX月）

利益联结累计获得收入（元）

惠安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XX 镇	衔接资金经营性项目数量（个）	项目实施主体数量（个）	衔接资金补助金额（万元）	带动农户		利益联结机制（在相应的下打“√”，可多选）							
				合计带动农户数量	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数	就业务工	订单收购	承包租赁	收益分红	入股分红	提供服务	其他（请简要说明）	

说明：1. 本表脱贫户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上全部脱贫人口。2. 本表每月 25 日前报送，统计口径为本年度累计数。可随表报送联结机制健全、带动效果好、带动人数广、带动效益高的典型项目案例。